

# 扬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2025-2027 年度市管城市照明设施养护维修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00-HTJS-G2025-0023 号

甲方（采购人/买方）：扬州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乙方（供应商/卖方）：扬州华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见证方：江苏恒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项目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

1.1 服务名称：2025-2027 年度市管城市照明设施养护维修项目

1.2 服务内容等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附：项目需求)。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仟贰佰叁拾玖万陆仟陆佰圆人民币（¥32396600元）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交通费、人工费用、技术服务、日常耗材费等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工作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3 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2.4 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报价文件；
(3) 项目组人员表	(4) 服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5) 服务承诺；	(6) 中标通知书；
(7) 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8) 乙方投标时提供的响应文件。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履约保证金**

6.1 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允许中标人自主选择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6.2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以及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主张索赔。

6.3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由甲方无息退还。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4 履约保证金收取：乙方交纳人民币合同金额的 10%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八、服务期

8.1 服务期：3年。本项目合同首签一年 2025 年度（2025 年 8 月 1 日~2026 年 7 月 31 日），考核合格的情况下，采购人与中标人可签订下一年合同。

8.2 运维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

##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甲方指定时间

9.2 交付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9.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十、费用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

10.3 甲方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预付款；(2) 第 6 个月考核结束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50%（结合考核结果扣减相关费用）；(3) 第 9 个月考核结束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75%（结合考核结果扣减相关费用）；(4) 第 12 个月考核结束后，由甲方组织养护维修年度考核，年度考核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结合考核结果扣减相关费用）；(5) 所有资金需在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

##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

为准。

12.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 十三、交付和验收

13.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_\_天内完成服务事项，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在交付前，乙方应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初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3.2 验收标准：按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对于乙方要交付的服务，甲乙双方须在工作日内初验收，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包装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负责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乙方在甲方使用前进行调试，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的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内容，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或者相关专家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或者评审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甲方牵头组织验收，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

13.5 甲乙双方关于调试和验收的其他约定：需提供年度养护维修台账资料（电子台账）。

### 十四、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物品在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服务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3 服务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

###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服务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乙方愿意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扬州市。

**十八、为落实好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乙方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江苏恒泰建设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 二十、养护专项条款

20.1 养护维修质量要求

20.1.1 中标人养护维修工作应按国家、省、市各类城市照明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文件等要求进行。

20.1.2 中标人在养护维修中不得擅自更改现有照明设施规格、品牌，所有照明设施养护维修更换的器材质量等级不得低于原器材；不得擅自拆除节能元器件；不得擅自拆除、迁移照明设施；不得擅自将照明设施改它用；LED 灯具能效等级不低于一级能效。

20.1.3 各类照明设施养护维修要求详见《扬州市市管城市照明设施养护维修考核办法》。

20.2 养护维修安全保障

20.2.1 养护单位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修订完善本单位安全生产相关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

20.2.2 采购人监督、检查中标人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改专项行动，并建立台账。

20.2.3 中标人在维修作业时，必须做好安全保障措施，避免发生交通事故、人员伤害等事件。

20.2.4 中标人必须每年对照明设施的金属外壳进行一次接地电阻测试，发现问题立即处置，确保接地系统完好、可靠。

20.2.5 中标人按照年度计划对相关文保建筑进行安全用电检查，做好检查记录，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要立即整改。每年对相关文保建筑进行一次电气消防安全检测，检测单位应有相应的资质，并将检测报告报给采购人。

20.2.6 中标人应按照市住建局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要求,上报安全生产工作相关资料。

20.2.7 在照明设施养护维修工作中,由于中标人工作疏忽或安全措施不到位,造成人员伤害或财产损失等所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由中标人负责。

### 20.3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采购人:

20.3.1 监督中标人照明设施养护维修工作,并对养护维修情况进行跟踪抽查和考核。

20.3.2 对亮灯率、设施完好率等养护维修指标按《扬州市市管城市照明设施养护维修考核办法》考核。

20.3.3 批准或认可中标人的服务工作计划和工程量,为中标人工作人员提供工作上的便利条件,协助中标人开展工作。

20.3.4 对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检测过程和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中标人自费返工。

20.3.5 有权否定任何在服务过程中,中标人作出损害采购人利益的决定和行为,并有权向中标人索赔或追究法律责任。

20.3.6 如中标人不能有效地履行合同职责,或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规,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0.3.7 及时将巡查中存在问题的照明设施情况通报给中标人,并督促中标人按时限及时处理到位。

20.3.8 为中标人提供相关设备的技术资料,并指定专人作为采购人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中标人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20.3.9 根据合同规定支付养护维修费用。

#### 中标人:

20.3.10 须按照养护维修区域和设施量建立养护维修基地,设立项目部,制定适合扬州市管城市照明设施养护维修工作特点的详细工作服务流程与方案。

20.3.11 项目部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并保证维修人员的稳定性，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擅自更换养护维修人员。

20.3.12 应根据养护维修范围内设施情况备有一定数量的常用维修材料备品备件，不得因材料库存原因未在社会服务承诺时限内完成维修。

20.3.13 应制定应急预案，并做好应急演练相关工作；确保重要节假日、市政府重要活动、观音山香会等活动中照明设施正常运行，做好活动期间安全保电工作。

20.3.14 做好社会服务承诺的落实工作，一般性照明故障维护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电缆故障维护时限不超过 48 小时。重大故障可申请延时，不可抗力除外。

20.3.15 积极妥善处理各类投诉、媒体舆论、数字化城管等各类问题，做到处置率 100%，满意率 100%，杜绝红灯案件发生。

20.3.16 经采购人批准后，中标人负责采购人管辖内照明设施的拆除(恢复)、迁移、新增、运输和临时储存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建立相应的台账，每半年更新一次设施基础台账，并及时报采购人。

20.3.17 未经采购人批准，中标人不得擅自接入城市照明供电网络、更改供电用途；不得擅自开灯维修。

20.3.18 每月 19 日前应将完备、准确的养护档案和维护考核汇报材料报给采购人。

20.3.19 在养护维修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人处理。

20.3.20 中标人应加强对维修人员的管理与培训，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人员。如采购人认为维修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中标人调整。

20.3.21 中标人养护维修人员必须做好城市照明设施等的相关信息保密工作。

20.3.22 中标人须按要求制作有关楼宇动画程序，并承担相应费用。

20.3.23 中标人承担城市照明设施维修过程中修补测费用，智能设备维修和运行数据费用。

20.3.24 配合采购人做好其他城市照明养护维修相关工作。

#### 20.4 养护维修考核管理

20.4.1 采购人每月组织一次养护维修月度考核，考核内容包括亮灯率、设施完好率、养护档案、养护作业及设施保障、驻点考勤、养护计划及交办事项完成情况等。本年度最后一次月度考核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年度考核。

20.4.2 考核按照《扬州市市管城市照明设施养护维修考核办法》和年度养护维修计划等相关标准执行。

#### 20.5 养护维修费用支付（结算）

20.5.1 按照《扬州市市管市政设施养护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及合同约定付款方式，根据月度考核和年度考核结果支付（结算）养护维修费用。

#### 20.6 合同终止

20.6.1 在合同期内，采购人每月对中标人养护维修工作考核一次，若累计考核满2个月不合格，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不可抗力除外）。

20.6.2 中标人在合同期间，因养护维修工作质量不达标、维护效率低下等，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其他养护单位进行故障维护，相关费用在中标人养护维修费用中扣除。类似情况发生3次及以上，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0.6.3 合同不得转包、不得违法分包。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旦发现中标人擅自将本合同全部转包、违法分包的，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将立即终止合同的履行，同时要求中标人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 20.7 其它

20.7.1 中标人除应为养护维修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外，还应为其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中标人负责（保险种类由中标人自行选择）。

20.7.2 本合同专用条款与附件及通用条款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7.3 养护维修工作中涉及更换灯具、材料、光源、元器件等必须使用原有材料型号、品牌，不得擅自更换型号、品牌，不得降低产品质量等级。如确须使用替代材料，须经采购人认可。

20.7.4 养护维修作业需劳务分包的，养护单位须建立合格分包供应商名录，资质和人员并报采购人审核备案，备案通过后不得随意变更。

20.7.5 如果月度考核不合格，则扣除中标人当月全部养护维修费用。

20.7.6 采购人下属城市照明管理机构提供高低空作业车（苏K79073）一辆、应急发电车（苏K63668）一辆，作为本次招标范围内城市照明养护维修专用车辆，不得作为他用。车辆由中标人保管、使用，中标人应按相关法规要求配备专职操作人员，并承担设备日常的保养、维修、年审、保险和燃油等相关费用。车辆使

用期间，中标人须做好相关安全工作，车辆使用过程中有人员伤害、财产损

失、车辆损坏等情况，均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5年8月20日

日期：2025年8月20日

见证方：江苏恒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扬州分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2025年8月20日

